

拾荒的汉子

□ 黄河浪



黎明即起，学院凭三日核酸证明入内。迎面走过来一名拾荒的汉子。见他衣衫褴褛，头上还戴着一顶有点油光发亮的帽子，帽沿向下耷拉着。

身材有些偏瘦的他，背上扛着一个装有半包东西的蛇皮袋，走起路来还有一点瘸。

这倒没有什么好惊诧的，倒是他后面还跟着一条狗，那条狗的腿也有一点瘸，一直紧紧地跟在他身后。

好奇的我，一直被这位拾荒者和那条黑流浪狗吸引着。

不一会儿，拾荒者在一个翻拾过了的垃圾桶边蹲坐下来，那条狗也蜷在他的身边。

只见拾荒者放下手中的硕大蛇皮袋口。从上衣口袋里里掏出一根烟来，用打火机点燃。

浔城久旱无雨，秋意略显不足。拾荒者使劲地嗽上几口闷烟，便用袖头擦额头上的汗。

烟头一燃，便产生丝丝缕缕的烟雾，但这烟雾又很快向空气中散去。我在一边越发觉得拾荒者和这条狗之间有什么故事，也好奇想问个究竟。于是，我便径直朝他走去。

走到他的面前，顺便递给他一瓶山泉水。他有些警惕，惊异地看了看我，才接过我递给他的山泉水。

心想，自己经年以来一直不曾被人关注，难道是有啥事？还没等他开口，我抢先问道：“硬汉大叔，你在这里捡拾旧物多长时间了？”

汉子说：“我来学院这边有些年头了，一直在这块儿捡废旧物。学院学生开学后废旧物多了些……”

这条狗一直跟着你，觉得挺好奇的，所以我就想顺便问问你。也顺便瞧瞧了那条狗。全身乌黑，毛色也不光鲜，好像有只眼还有问题。

“哦，是这么回事啊。”只见汉子蹲下身一边轻抚爱犬的头，一边说，“这条狗是上半年在濂溪河边看到的，开始以为是谁家丢的，就在一个地方等人家来认领，但是，等了好久也不见人。后来，我发觉这条狗的腿有点问题，仔细一看，狗的后腿好像是被机动车撞了。

那天段黑后，我也就将它带回到我的住处，买了一瓶碘伏，简单地包扎了一下。

估计是由于伤势重可能又感染了，导致它的后腿有点瘸。不过好在

自己也是一个人，在外，这边既没亲戚又没朋友，于是，一直领养着它。”

说到这里似乎有了感觉，拾荒的汉子顺手将狗狗的脑袋捧着，好像都有灵犀似的。

“你看，它不只腿有点瘸，有一只眼睛还是为我瞎的。”看着拾荒汉用右手手背不停轻揉着双眼。慢慢还有些湿润了。“那这黑黑的眼睛是怎么回事呢？”“哎，要说这‘黑子’的眼睛说起来也都怪我，是一次我在车站附近看到一路人在丢空矿泉水瓶子时，我飞快地跑去捡时，不晓得还有另外一个人在和我争抢的捡拾，由于我当时手牵着‘黑子’，抢不过他，在一旁的‘黑子’挣脱了绳子的束缚也过来帮我，那个人就用手中的火钳将‘黑子’眼睛戳伤了。

当时，小‘黑子’就痛苦地蜷缩在角落里打滚，我看见它的血一直往外冒，心里特别愧疚、难受、不忍。那一刻我也好伤心好后悔。我也没顾上捡那瓶子了，马上我就把它抱回家，用捡垃圾的钱在街上买了一些药给‘黑子’治疗，也给它买了一些好吃的。由于那个人下手太重，伤势太重了，小‘黑子’的眼睛还是没能保住。所以也就是现在这个样子了。”

哦……那你怎么没舍得丢掉，是想让它陪你做个伴了是啵？是呀！我哪舍得丢呢？

只有养狗的才懂狗通人性。养长了时间是有感情用不脱的。因此我们相依为命，谁也离不开谁。我在哪里，它就在哪里。甚至我说的话它都听得懂。我一个人无助无聊的时候，它陪着我，我一个人孤独的时候，它就一直陪着我听着我说心里话。是它陪我度过了一个单调枯燥的日子，我也非常感谢它，我还给他取了一个名字——小“黑子”。

我想，这位硬汉大叔的爱心包裹这条流浪狗，与它相依为命，不离不弃，成了他生活的知心朋友。

对我来说也是个深深触动。不知不觉我也开始担忧起了这条狗的命运来，也为这条狗感到十分庆幸，因为有了硬汉大叔浓浓的爱……一条生命也不会觉得孤单、寂寞和无助。

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，自己的手不由自主也轻轻地摸了摸那条狗。

想想这社会是物欲如狂，想想这人心浮躁的社会，有几多真实的故事能让我们感动感叹。也许是故事有些凝重，拾荒汉站起身又燃一根烟，我顺便也陪他一起站起身。

“大叔，你说你一个人在外，那你的家人呢？”“哎！在这捡垃圾也是生活所迫。我屋在乡下好远，家里有一个在读书的崽，现在在读职大。屋里有他娘照看。家庭状况不好，没什么经济来源。他老妈又有病，只能在家做一点农活勉强维持一下生计。我也找过其他的别的事做，可现在在外找事做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名堂也越来越多，加上自己也没读什么书，找个合适事做就难上加难。所以没得办法在这里每天早晚捡点垃圾换点小钱。好的时候，一天捡的垃圾也可以顶多够一个人一天的基本开销，还要照顾好黑黑。像今天，你看，才捡了这么一点。月底的时候，有多余的钱就叫别个老乡替我带回去给他娘俩儿。我也不会弄智能机，只玩玩老年机。好多事都不方便，也没法子，只希望他们的日子能好过点儿。”拾荒汉稍稍停顿了一下，深深地用力的吞了一口烟然后又叹了一口气。“那你不想你屋，还叫别个把钱带回去？”“哎……说不想都是假的。又有什么办法呢？”捡这垃圾好辛苦好邋遢，而且收入又不固定，你没想过其它办法吗？”“想有什么用，但是我认为无论怎样，都要靠自己去挣，总不可能端个饭碗去讨。就是辛苦一点，劳累一点，每天用手接过干净钱也还觉得自己有些价值。”

简单的问话交流突然间也莫名地让我对拾荒者有了些许的敬佩之情，觉得他的形象在我心中又高大了许多。

“好了，等一下子，我还要去那一边看看，有什么东西好捡。捡完了以后，还要回家分分类然后再整理一下子才好卖。”说完，他直起身，将蛇皮袋子轻搭在肩上。

小“黑子”依然是紧跟在他的后面，两个一瘸一瘸地离开了。

我站在原地目送着他们的离开。一直到弯处，一直到消失在我的视线。

此时，我不知道想对他说什么，只想说声：多谢你，硬汉大叔！是你给我上了一堂课。

这就是——爱。

路那头的颤栗

□ 陈婷筠

在这科技日新月异的电子化时代，手机不仅可以对讲、发信息，还可以看见对方。这在二十年前，是多么叫人不可思议。而今，众多事情都可以用电子设备来完成；比如炒股、银行业务、窃听……先进的电子产品足以叫人望而生畏了。

从当年的手摇电话到程控电话，继而从模拟电话到数码电话，期间的更替相当惊人。有消息称，中国的手机使用密度是全球最大的，无论清洁工、卖菜的、捕鱼的、踩三轮的、摆夜摊的，个个腰袋装一部手机，随时随地边干活边通话，真是天涯海角皆咫尺。记得孩提时，看到银幕中最先进的就是手摇电话。等到了自己成年外出谋生时，除了写信，如有急事则以电报联系。

记得20年前的8月，我孤身赴京。为了方便开拓业务，第二天即请朋友陪同，冒着大雨，只穿短袖的我冷得直打颤，到京城当时最大的一家邮电局；排长队，挑号码，买了一个堪称派头十分的大哥大。那是我生活中拥有的第一件最先进、最令我自豪的电子产品。为了节约费用，同时又置一台BB机。因为BB机有一个好处，单向收费。而大哥大的话费是双向收的，无论接听还是拨打都需付费，并且要承担月租费。

当我接过工作人员调试好的大哥大时，尽管有砖头那么沉，握在手中还是欣喜若狂，恨不得马上和家人朋友通话。可家里何曾装电话呀，又有几个朋友能随时随地接听呢。于是，分别给家人与几个重要的朋友写了信，告知我身携大哥大在北京，拨此号码一般我都能接听。家人得知我拥有大哥大后，眉头舒展了。那时的网络极其有限，即使在京城，很多地方也是收不到信号的，例如在地铁、电梯，或是较为偏僻的地段。

大哥大的出现意味着由手摇电话进入程控电话后的另一科技产品——模拟电话的问世。那时乡村电话尚未普及，家乡除了乡政府、供销社与诊所外，唯一的一台电话是在我同学开的化肥店里。我母亲与姐姐成了我同学店铺里的常客，就是因为有那台电话机。同学对我母亲与姐姐的叨扰毫不厌烦。与家人商定好，我在固定的时间打过去，母亲与姐姐按时接听。那台电话机是我的“恩人”，它让我与亲人之间缩短了距离，享受了无尽的亲情。

当母亲第一次从电话里听到千里之外我的声音时，对着话筒不停地呼唤我，而且似乎怕我听不清楚，一直用很大的声音说话。那一刻，我能真切地感受到母亲握住话筒的手在颤抖。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每个星期的某天某个时间，母亲都是风雨无阻地到我同学店里等我电话。

有一回，我还是如常打电话到同学店铺，可是一直无人接听；我心急如焚，却又苦于无其他联系方式。整整一个下午，我就这样独自一个人在陌生的街头游荡，尽管寒风刺骨，我始终不愿放弃希望，于是一次又一次地拨打，直到傍晚，电话那头才有人接。让我意外的是接电话的人竟然是我的母亲。我问母亲怎么知道是我的电话，母亲说她来的时候我同学去城里进货了。店主不在，原本她想等上一会儿就回家；可是在门外等的时候却听到电话每隔一段时间就响一次，所以她确定是我打的。想着母亲在寒风中等候的情景，我眼泪不由自主地飘落……

那年回家，第二天，我便瞒着母亲揣着几千块钱骑自行车，到八公里外的镇邮电所申请装电话。办完手续我满心欢喜地踏上回家的路。我知道从此之后，我可以随时打电话给母亲，母亲也无需再受等我电话之苦了。

自从家里装了电话，同村在外打工的人，都会把电话打到我家里请母亲转告，或者如我当初一样约定了时间，让自己的亲人在我家接听。母亲是个热心肠的人，每遇到这样的事总是特别的开心。原本寂寞的母亲，因有了这部电话，生活仿佛充实了许多。

如今的电子产品普及到家家户户，老老少少，不消说人在国内，就算远在异邦也不用再担心失去联系。